

#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 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  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## 附件

# 大连科技学院听课制度 (修订)

为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，保证学校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落到实处，促进学校教学水平的提高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党政领导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学生管理人员、教师、教学督导人员均有听课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 **第二条 听课次数要求**

1. 校长、校党委书记及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，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次，其中至少 2 次为思想政治理论课；其他校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。

2. 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学评价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的处长（主任）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次，副处长（副主任）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。

3. 各教学单位的院长（主任）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，分管教学运行与管理及分管教学质量控制与过程改善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每学期至少听课5次。

4. 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学评价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的管理人员，各教学单位的党总支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教研室主任每人

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。

5. 教师和辅导员听课次数由各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。

6. 教学督导听课次数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规定并安排。

### 第三条 听课要求

1. 所有听课人员均应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室，不得在上课中途离开。

2. 听课人员可根据课表自主选择听课或有针对性的听课，也可参加由学校、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观摩活动。

3. 在听课过程中，不仅要掌握教师的授课状况，更要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、课堂纪律（到课率、迟到人数等），同时还要查看环境卫生及教学设施等状况。

4. 听课后，听课人员应及时与师生进行交流，认真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向任课教师当面指出本次课的成绩与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提交《大连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，将听课信息及时反馈给上课教师。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（如教室投影、黑板、环境、学生状况等），可填写在“其他”项中。

### 第四条 组织管理

1. 听课制度实行二级管理。校领导、各教学单位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学评价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等人员的听课由教

学评价办公室负责管理，教学督导的听课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管理。各教学单位教师和辅导员听课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管理。

2. 教学评价办公室负责听课评价表的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及反馈。

**第五条** 2020年9月8日印发的《大连科技学院听课制度》（大科校发〔2020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评价办公室负责解释。